

# 山东省司法厅

通知〔2024〕204号

##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人员 业务能力培训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9号）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就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原则上于2024年6月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

法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9号）要求，省司法厅牵头建立培训师资库，提供不少于3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课程。行政执法机关要着重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每年制定不少于60学时的年度培训计划，将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纳入培训内容。

## **二、培训范围**

各级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具体名单可通过“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查看）。

##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本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裁量权基准和有关政策文件等；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信息化应用、行政执法文书、风险防控处置、应急处突、舆论引导以及执法行为规范、职业道德教育等内容。

## **四、培训方式**

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依托新研发的“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云平台”实行线上培训。平台处于试运行阶段，目前已收录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等公共法律知识课

程，后续将继续上线其他课程。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者“山东执法监督”微信小程序登录平台进行线上学习（操作指南见附件），于6月30日前完成平台课程的学习。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和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保障年度培训学时不少于30学时。本通知印发之前已开展的或者参加上级组织的本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时，计入个人年度培训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培训、远程教育、线上学习、实操训练、现场观摩等方式，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五、工作要求**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做好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要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合理安排培训计划，整合、共享培训资源，避免培训内容重复，避免给行政执法人员造成额外负担。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线上学习情况可作为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审验依据。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履行培训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内容全面的培训计划，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按时学习培训课程，保障完成年度培训任务。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也可以统一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请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司法局将组织培训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省司法厅。

联系人：张 昆，51781762，15069121926

邮 箱：sftzhangkun@shandong.cn

- 附件：1. 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云平台操作指南  
2. 省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附件

## 省有关部门、单位

省委办公厅（省档案局）、省委保密办（省保密局）、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委网信办（省网信办）、省委编办（省事业单位管理局）、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政府办公厅（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国动办、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海洋局、省畜牧局、省药监局